

上海市普陀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负责本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道、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工作。拟订扶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推进本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5. 负责本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本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7. 负责本区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扶持和规范慈善组织的发展。
8. 负责本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街道、镇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牵头落实本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9. 负责本区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街道、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居（村）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的审核报批。
11. 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本区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12. 负责本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13. 负责本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开展彩票宣传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14. 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15. 负责本区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6. 牵头贯彻落实市、区有关社会治理工作要求，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指导街道镇建立健全社会治理工作网络，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17. 建立并完善条块沟通机制，理顺条块协作流程，协调解决条块矛盾。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的工作事项，明晰职责，规范准入。

18. 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协同开展街道镇机关绩效考核工作。

19. 指导协调长征镇、桃浦镇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集体资产监管等。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事务发展中心
3.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福利院
4.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5. 上海市普陀区救助管理站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收入预算124,37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116.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584.03万元；事业收入262.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24,37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4,116.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584.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9,068.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838.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5,047.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45.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H1-6养老院新建工程、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普陀区家庭养老床位项目，加大了老年综合津贴、高龄老人关爱服务项目、新增养老床位和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中央及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存量养老机构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投入。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201行政运行”科目741.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科目706.7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3.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科目5.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及地名管理等支出。
4.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目27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居村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5.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2,099.3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开展救灾救济、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90.56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86.40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48.64万元，主要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9.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74.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33.9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居家养老补贴专项补助。
11. “2080704社会保险补贴”科目263.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2. “2080705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126.5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3. “2081001儿童福利”科目728.00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2081002老年福利”科目59,529.09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15. “2081004殡葬”科目21.94万元，主要用于对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6.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696.4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7. “2081006养老服务”科目163.5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服务支出。
18.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科目1,40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补助支出。
19.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5,053.2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14,616.2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科目1,590.8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2.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640.62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等。
23.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718.6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1,310.02万元，主要用于除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以外的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等。
25.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7,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内回沪人员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2.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7.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76.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211.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9. “2210203购房补贴”科目111.96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30.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5,047.8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41,161,542.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783,270.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0,683,555.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87,931.00
2. 政府性基金	50,477,987.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32,354.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其他支出	50,477,987.30
二、事业收入	2,62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243,781,542.90	支出总计	1,243,781,542.9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783,270.60	1,185,163,270.60	2,620,000.00	0.00	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8,244,254.00	38,244,254.00	0.00	0.00	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13,222.00	7,413,222.00	0.00	0.00	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7,067,923.00	7,067,923.00	0.00	0.00	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20,000.00	2,720,000.00	0.00	0.00	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93,109.00	20,993,109.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7,907.00	8,337,907.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640.00	905,64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4,000.00	864,0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6,425.00	3,486,425.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862.00	1,742,862.00	0.00	0.00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980.00	1,338,980.00	0.00	0.00	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895,000.00	3,895,000.00	0.00	0.00	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2,630,000.00	2,630,000.00	0.00	0.00	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5,000.00	1,265,000.00	0.00	0.00	0.00
208	10		社会福利	628,010,076.00	625,390,076.00	2,620,000.00	0.00	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280,000.00	7,280,000.00	0.00	0.00	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95,290,880.00	595,290,880.00	0.00	0.00	0.00
208	10	04	殡葬	219,400.00	219,400.00	0.00	0.00	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584,796.00	6,964,796.00	2,620,000.00	0.00	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35,000.00	1,635,000.00	0.00	0.00	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0.00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0,532,000.00	50,532,000.00	0.00	0.00	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32,000.00	50,532,000.00	0.00	0.00	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46,162,616.00	146,162,616.00	0.00	0.00	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162,616.00	146,162,616.00	0.00	0.00	0.00
208	20		临时救助	22,314,984.00	22,314,984.00	0.00	0.00	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08,800.00	15,908,800.00	0.00	0.00	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06,184.00	6,406,184.00	0.00	0.00	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86,200.00	7,186,200.00	0.00	0.00	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86,200.00	7,186,200.00	0.00	0.00	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3,100,233.60	13,100,233.60	0.00	0.00	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100,233.60	13,100,233.60	0.00	0.00	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0.00	0.00	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7,931.00	2,287,931.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7,931.00	2,287,931.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800.00	522,80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5,131.00	1,765,13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354.00	3,232,354.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354.00	3,232,354.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2,754.00	2,112,754.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9,600.00	1,119,6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477,987.30	50,477,987.30	0.00	0.00	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477,987.30	50,477,987.30	0.00	0.00	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477,987.30	50,477,987.30	0.00	0.00	0.00
合计				1,243,781,542.90	1,241,161,542.90	2,620,000.00	0.00	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783,270.60	37,899,589.00	1,149,883,681.6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8,244,254.00	20,693,747.00	17,550,507.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13,222.00	7,413,222.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7,067,923.00		7,067,923.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5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20,000.00		2,72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93,109.00	13,280,525.00	7,712,58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7,907.00	7,017,907.00	1,320,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640.00	905,6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4,000.00	864,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6,425.00	3,486,42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862.00	1,742,86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980.00	18,980.00	1,32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3,895,000.00		3,89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2,630,000.00		2,63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5,000.00		1,265,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628,010,076.00	6,964,796.00	621,045,28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280,000.00		7,28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95,290,880.00		595,290,880.00
208	10	04	殡葬	219,400.00		219,4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584,796.00	6,964,796.00	2,620,0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35,000.00		1,635,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0,532,000.00		50,532,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32,000.00		50,532,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46,162,616.00		146,162,61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162,616.00		146,162,616.00
208	20		临时救助	22,314,984.00	3,223,139.00	19,091,84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08,800.00		15,908,8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06,184.00	3,223,139.00	3,183,04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86,200.00		7,18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86,200.00		7,186,2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3,100,233.60		13,100,233.6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100,233.60		13,100,233.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7,931.00	2,287,93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7,931.00	2,287,93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800.00	522,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5,131.00	1,765,1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354.00	3,232,35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354.00	3,232,35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2,754.00	2,112,75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9,600.00	1,119,600.00	
229			其他支出	50,477,987.30		50,477,987.3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477,987.30		50,477,987.3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477,987.30		50,477,987.30
合计				1,243,781,542.90	43,419,874.00	1,200,361,668.9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0,683,555.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63,270.60	1,185,163,270.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50,477,987.3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87,931.00	2,287,931.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32,354.00	3,232,354.00	0.00	0.00
		四、其他支出	50,477,987.30	0.00	50,477,987.30	0.00
收入总计	1,241,161,542.90	支出总计	1,241,161,542.90	1,190,683,555.60	50,477,987.30	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63,270.60	37,899,589.00	1,147,263,681.6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8,244,254.00	20,693,747.00	17,550,507.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413,222.00	7,413,222.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7,067,923.00		7,067,923.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5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20,000.00		2,72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93,109.00	13,280,525.00	7,712,58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7,907.00	7,017,907.00	1,320,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640.00	905,6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4,000.00	864,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6,425.00	3,486,42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862.00	1,742,86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980.00	18,980.00	1,32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07	就业补助	3,895,000.00		3,89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2,630,000.00		2,63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5,000.00		1,265,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625,390,076.00	6,964,796.00	618,425,28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280,000.00		7,28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95,290,880.00		595,290,880.00
208	10	04 殡葬	219,400.00		219,4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64,796.00	6,964,796.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35,000.00		1,635,0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0,532,000.00		50,532,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532,000.00		50,532,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46,162,616.00		146,162,61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162,616.00		146,162,616.00
208	20	临时救助	22,314,984.00	3,223,139.00	19,091,84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08,800.00		15,908,8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06,184.00	3,223,139.00	3,183,045.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86,200.00		7,186,2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86,200.00		7,186,2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3,100,233.60		13,100,233.6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100,233.60		13,100,233.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7,931.00	2,287,93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7,931.00	2,287,93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800.00	522,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5,131.00	1,765,1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354.00	3,232,35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354.00	3,232,35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12,754.00	2,112,75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9,600.00	1,119,600.00	
合计			1,190,683,555.60	43,419,874.00	1,147,263,681.6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9		其他支出	50,477,987.30	0.00	50,477,987.3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477,987.30	0.00	50,477,987.3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477,987.30	0.00	50,477,987.30
合计			50,477,987.30	0.00	50,477,987.30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97,028.00	35,097,028.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026,036.00	4,026,036.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424,638.00	6,424,638.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2,366,376.00	12,366,376.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6,425.00	3,486,425.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2,862.00	1,742,862.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7,931.00	2,287,931.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903.00	192,903.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12,754.00	2,112,754.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7,103.00	2,457,10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5,166.00		6,645,166.00
302	01	办公费	669,000.00		669,000.00
302	02	印刷费	88,000.00		88,000.00
302	03	咨询费	90,000.00		90,000.00
302	04	手续费	5,200.00		5,200.00

302	05	水费	71,000.00		71,000.00
302	06	电费	390,000.00		39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55,000.00		15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48,300.00		2,348,300.00
302	11	差旅费	85,000.00		8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62,000.00		262,000.00
302	14	租赁费	559,000.00		559,0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培训费	42,000.00		4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6,250.00		26,250.00
302	26	劳务费	45,000.00		45,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25,066.00		425,066.00
302	29	福利费	747,360.00		747,3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900.00		152,9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960.00		221,9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30.00		192,1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280.00	1,454,280.00	
303	02	退休费	1,454,280.00	1,454,2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3,400.00		223,4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400.00		223,400.00
合计			43,419,874.00	36,551,308.00	6,868,566.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92		2.63	15.29		15.29	107.0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预算已由区里统筹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计与2023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5.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计与2023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2.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经费预计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7.0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038.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87.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15.93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11.6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06.9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0,009.1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段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6年1月29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5号发布）；
- 2、《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每季度按时为具有本市户籍的65周岁（含）以上老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津贴标准如下：

- 1、65-69岁，75元/人/月；
- 2、70-79岁，150元/人/月；
- 3、80-89岁，180元/人/月；
- 4、90-99岁，350元/人/月；
- 5、100岁及以上，600元/人/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财政安排年度预算，按季度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